

永春县水利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1〕YC10-07号

单位名称：	永春县水利局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5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田秀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665027013	
2	肖胜梅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007288998	
3	柯娜芬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655966228	
4	黄智取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859936768	
5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482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 人员结构	1
(三) 整体收支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前期准备	3
(二) 绩效评价的目标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4
(一) 投入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7.5 分)	5
(二) 过程管理(分值 30 分, 得分 27.25 分)	6
(三) 产出与效益(分值 50 分, 得分 48.55 分)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	14
(二) 绩效指标管理需要进一步改进	14
(三) 部分专项资金结余率较高	14
(四) 河道专管员履职不到位	14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改进建议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1962.88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永春县水利局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办及永 6 个下属单位。春县规划建设服务站、永春县农村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永春县水政监察大队、永春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永春县河务服务中心、永春县水电站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6 个下属单位。

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

才队伍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结构

永春县水利局部门 2020 年度人员编制共 56 人，在职 47 人，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局机关	财政核拨	7	6
永春县规划建设服务站	财政核拨	18	17
永春县农村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10
永春县水政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8	4
永春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核拨	5	3
永春县河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3
永春县水电站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4

年末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三）整体收支情况

永春县水利局 2020 年度年初预算部门整体收入 1962.8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经费 1410.00 万元，基本支出经费 552.88 万元），调整-314.191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经费-318.00 万元，基本支出经费 3.8082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1454.306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99.3741 万元，占总支出 61.84%；基本支出 554.9325 万元，占总支出 38.16%，支出实现率 88.21%，本年度结余 194.3815 万元，资金结余率 11.79%。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河长制为抓手，统筹综合治水、清新流域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永春县水利支撑和保障能力。

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涉及县财政项目支出共 10 个，深入执行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等方面的工作。

职责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人为本，做好防灾减灾

灾工作；注重全局，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注重和谐，狠抓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注重安全，全面提升电站管理水平；注重反馈，做好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目的是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河长制为抓手，统筹综合治水、清新流域等各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
5.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1〕12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2020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水利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3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 20 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情况；“过程管理” 30 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 5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 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永春县水利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

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0 年度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5 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 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 11%，从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职责明确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保障指标权重为 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永春县水利局按照工作职能制订了年度目标任务，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基本符合客观实际。部分专项绩效目标较少，如中县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专项绩效目标仅 3 个，堤防参保费用专项绩效目标 3 个。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永春县水利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了个性化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建设监管经费专项效益指标为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完整率、达标率，申报表目标值为明显提高，未赋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表中目标值为 95%，预算与自评目标值不一致。本项扣 1.5 分，得分 2.5 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5 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情况。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提供的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永春县水利局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中详细列出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并对预算

支出进行经济分类。业务费项目 3 个，专项资金项目 7 个，均分别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表，全部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本项得分 5 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人员构成情况，永春县水利局在职人员数 47 人，编制数为 5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47/56×100%=83.93%。本项得分 3 分。

5. 职责明确性（分值 3 分）

“职责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检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职责履行指标，比对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永春县水利局在上级文件框架内制订了《永春县水利局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永春县水利局预算管理控制制度》、《永春县水利局收支业务控制制度》等管理办法。本项得分 2 分。

（二）过程管理（分值 30 分，得分 27.25 分）

过程管理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 9%，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15%，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评价；资产管理指标权重为 6%，从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登记率、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完成率（分值 3 分）

“预算完成率”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根据永春县水利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项目收支情况表及明细账数据，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454.306664/1648.6882×100%=88.21%，得分=（88.21%-85%）/10%×3=0.96 分。本项得分 0.96 分。

2. 预算调整率（分值 3 分）

“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评分标准为“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得分=（1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根据永春县水利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项目收支情况表及明细账数据，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314.1918/1962.88×100%=16%，超出 10%。2020 年预算调整-314.1918 万元，其中：财政收回彭村水库资本金，调减预算 318 万元，由于工资正常调整，调增预算 3.8082 万元，属于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本项得分 3 分。

3. 结转结余率（分值 3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价标准为“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永春县水利局 2020 年永春县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194.3815/1648.6882=11.79%。本项得分=（50%-11.79%）/50%×3=2.29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

标准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等于 105%的，得 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永春县水利局 2020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5.19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8.64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8.64/45.19×100%=58.22%。本项得分 3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大于 100%的，得 0 分”。

永春县水利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实际支出 7.8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84/13×100%=60.31%。本项得分 3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及抽查会计凭证，永春县水利局一般 1 万以上的开支便有过会，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较完整，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 3 分。

7.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抽查永春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本项得分 3 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检查 2020 年度预决算批复文件及公开情况，永春县水利局已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 3 分。

9. 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 2 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监盘固定资产，永春县水利局固定资产有专人保管，购入当月便入账，无固定资产出租，账实相符。本项得分 2 分。

10. 固定资产登记率（分值 2 分）

固定资产登记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账面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情况。评价标准为“固定资产登记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固定资产登记率小于 100%的，得分=固定资产登记率×该指标分值”。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共计 325.69 万元， $\text{固定资产登记率} = (\text{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 \text{实际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325.69 / 325.69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2 分。

11. 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率（分值 2 分）

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账面公共基础设施总额与实际公共基础设施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管理情况。评价标准为“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率小于 100%的，得分=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率×该指标分值”。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提供的公共基础设施清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共基础设施共计 3442.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登记率= $(\text{账面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 \text{实际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times 100\% = 3442.7 / 3442.7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2 分。

（三）产出与效益（分值 50 分，得分 48.55 分）

产出与效益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十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 8%，从河长制日常考评次数、配备河道专管人数、管护泄流量装置数量、管护水库、山围塘数量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河长制日常考评次数（分值 2 分）

河长制日常考评次数指标反映和考核河长办经费专项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标

准为“各乡镇河长制考评 12 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业务费（河长办经费）绩效自评表，2020 年完成 12 次河长制日常考评。本项得分 2 分。

（2）配备河道专管人数（分值 2 分）

配备河道专管人数指标反映和考核河道专管员工资专项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配备河道专管 200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河道专管员工资经费自评表，2020 年实际配备河道专管 211 人。本项得分 2 分。

（3）管护泄流量装置数量（分值 2 分）

管护泄流量装置数量指标反映和考核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建设监管经费专项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管护泄流量装置 50 座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建设监管经费自评表，2020 年完成对全县 136 座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的监管、设备维护。本项得分 2 分。

（4）管护水库、山围塘数量（分值 2 分）

管护水库、山围塘数量指标反映和考核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专项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管护水库、山围塘 103 座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自评表，2020 年完成 103 座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本项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8%，从水质安全、河道巡查覆盖率、技术标准要求的达到率、水库及山围塘运行状况四方面进行评价。

（1）水质安全（分值 2 分）

水质安全主要评价出县界水质达标情况。评价标准为“出县界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2 分），未达到（0 分）”。

检查河长办经费自评表，2020 年出县界水质达到Ⅲ类。本项得分 2 分。

（2）河道巡查覆盖率（分值 2 分）

河道巡查覆盖率主要评价全县河流均巡查覆盖情况。评价标准为“覆盖率小于 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 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

实际完成率-80%) / (1-80%) × 指标分值”。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河道专管员工资经费自评表，河道巡查覆盖率 97%，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 × 指标分值=(97%-80%) / (1-80%) × 2=1.7 分。

(3) 技术标准要求的达到率 (分值 2 分)

技术标准的达到率主要评价全县水电站是否 100%达到省、市水利、环保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评价标准为“达到率小于 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 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 × 指标分值”。

检查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建设监管经费自评表及自评报告，98.5%达到省、市水利、环保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 × 指标分值=(98.5%-80%) / (1-80%) × 2=1.85 分。

(4) 水库、山围塘运行状况 (分值 2 分)

水库、山围塘运行状况主要评价 103 座水库、山围塘运行状况。评价标准为“正常运行 (2 分)；反之 (0 分)”。

检查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绩效自评表，管理维护的 103 座水库、山围塘正常运行。本项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2 分)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 2%，从项目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指标用于衡量永春县水利局项目进度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 (2 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 (1 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 (0.5 分)；项目进度达成率<80% (0 分)”。

检查永春县水利局项目进度情况统计表，2020 年度计划完成 10 个项目，实际完成河道专管员工资经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及河长办经费、堤防参保费用等 10 项。项目进度达成率=(10×100%) / (10×100%) × 100%=100%。本项得分 2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3 分)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 3%，从基本支出控制率进行评价。

“基本支出控制率”指标用于衡量永春县水利局成本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基本支出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支出控制率 = 截至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 / 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 100%=554.9325/556.6882 × 100%=99.68%。本项得分 3 分。

5. 职责履行（分值 9 分）

职责履行指标权重为 9%，从防灾减灾、河长制、水政水资源管理、行政效能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防灾减灾（分值 2 分）

评价永春县水利局在防灾减灾方面取得的成效。评价标准为“效果显著（2 分）；效果一般（1.5 分）；没有效果（0 分）”。

查阅永春县水利部门工作总结，2020 年及时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预案，做好防灾减灾体系维护，扎实开展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和防汛抢险救灾演练，提升基层人员的防汛指挥决策与应急抗灾处置能力，增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实战能力等综合水平。本项得分 2 分。

（2）河长制（分值 2 分）

评价永春县水利局在河长制方面取得的成效。评价标准为“效果显著（2 分）；效果一般（1.5 分）；没有效果（0 分）”。

查阅永春县水利部门工作总结，不断强化河长履职，以河湖长制工作“见实、见效、见能”为目标，，全力攻坚河湖问题，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获评国务院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激励县（全国 10 个县）。永春县河长办主任代表福建省参加水利部太湖流域片河湖长制工作交流会，并作典型经验交流。本项得分 2 分。

（3）水政水资源管理（分值 2 分）

评价永春县水利局在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2 分）；效果一般（1.5 分）；没有效果（0 分）”。

查阅永春县水利部门工作总结，2020 年被水利部评为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按照省、市要求，结合县实际，联合县发改局，制定落实《永春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本项得分 2 分。

（4）行政效能（分值 3 分）

考核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情况。评分标准为“办事效率较高（3 分）；效率一般（1.5 分）；效率低下（0 分）”。

查阅永春县水利部门工作总结，组织全县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分成 13 个服务推进组，深入 236 个村、社区，全面排查建档立卡，保障全县 1472 户 4580 人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饮水安全，效率高，本项得分 3 分。

6. 社会效益（分值 3 分）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 3%，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反映和考核“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县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防汛经费”专项资金社会效益实现情况。评价标准为“全县安全度汛，有效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3 分）、反之（0 分）”。

检查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县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防汛经费自评表和在自评报告，保障全县 47 个自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完成全县 103 座水库、山围塘的日常维修养护及管理，确保水库、山围塘安全运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项得分 3 分。

7. 经济效益（分值 3 分）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 3%，从农民增收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农民增收考核永春县水利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专项资金经济效益实现情况。评价标准为“改革区域农民年增收 150 元/亩及以上得满分，每亩减少 10 元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自评表，2020 年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5 万亩，改革区域农民年增收 150 元/亩。本项得分 3 分。

8. 生态效益（分值 6 分）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为 6%，从改善水环境、节约用水资源两方面进行评价。

（1）改善水环境（分值 3 分）

改善水环境反映和考核“河道专管员工资”专项资金生态效益实现情况。评价标准为“改善明显（3 分）；改善较明显（2 分）；一般（1 分）；无改善（0 分）”。

检查河道专管员工资经费自评表，清“四乱”，全县累计清理河道内废土弃渣约 1700 立方米，清理河漂垃圾约 20700 立方米。提水质，重点开展 6 条水质不达标支流污染治理，2020 年永春县东关桥国控断面水质均值达 II 类要求，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2）节约用水（分值 3 分）

节约用水反映和考核“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专项资金生态效益实现情况。评价标准为“改革区域节水 2.3 万 m³ 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0.001 万 m³，

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经费自评表，通过实施农业节水奖励，改革区域节水 2.3 万 m³，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本项得分 3 分

9. 可持续影响（分值 3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5%，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反映和考核水资源节约管理与河长办经费专项资金可持续影响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3 分）；反之（0 分）”。

检查水资源节约管理与河长办经费自评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通过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本项得分 3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5%，从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群众满意度主要评价永春县群众对永春县水利局工作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95%（5 分）；90%≤满意度<95%（4 分）；85%≤满意度<90%（3 分）；80%≤满意度<85%（2 分）；满意度<80%（0 分）”。

统计收回的 60 份问卷（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6.2%，大于 95%，本项得分 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

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绩效申报表，设置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完整率、达标率为三级效益指标，目标值为明显提高，未赋可衡量的指标值，而自评表中目标值为 95%，申报目标值与自评目标值不一致，不便于绩效考核。。

（二）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改进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专项绩效目标较少，如县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专项绩效目标仅 3 个，堤防参保费用专项绩效目标 3 个，需进一步充实、完善。

（三）部分专项资金结余率较高

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建设监管经费支出收支结余 761,510.00 元，结

余率 76.15%；县水库、山围塘管理维护经费收支结余 400,000.00 元，结余率 26.6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管护经费收支结余 23,766.00 元，结余率 23.77%；河道专管员工资收支结余 442,721.00 元，结余率 22.14%。资金结余率较高易形成资金沉淀或占用指标，不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河道专管员履职不到位

部分河道专管员未按“每日一巡”规定频次进行日常巡河，巡河记录本填写不完整、不准确，巡河情况记录不全。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3.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科学编制资金收支预算，合理设计指标体系

建议永春县水利局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历史数据及年度计划科学预测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即时监控，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2. 加大河道专管员监督指导力度

加大监督力度，督促乡镇聘用专职河道专管员；加强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检查，进一步利用“河长通”APP 检查巡河轨迹；开展县级、镇级河道专管员培训，进一步提升专管员履职能力；加强河道专管员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水事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2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河湖长制实施以来对您的身边的河湖水环境状况有何种改变？（明显改善 10 分；改善较明显 7-9 分；一般 1-6 分；没有改善 0 分）			
2	您认为水利基础设施后续管护质量如何？（好 10 分；较好 7-9 分；一般 1-6 分；不好 0 分）			
3	您对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4	您了解河长制微信公众号“随手拍”功能？（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7-9 分；一般 1-6 分；不了解 0 分）			
5	您认为绿色水电改造，对电站厂坝河道生态有改善？（明显改善 10 分；改善较明显 7-9 分；一般 1-6 分；没有改善 0 分）			
6	您认为 2020 年度水质相比于 2019 年有提升吗？（显著提升 10 分；较显 6-9 分；一般 1-6 分；没有 0 分）			
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对促进节约用水效果如何？（明显促进 10 分；较明显 7-9 分；一般 1-6 分；没有 0 分）			
8	您对身边的河道水环境现状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9	您对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工作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您对永春县水利局的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